##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校總區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農化新館五樓)

出席:彭旭明李嗣涔(彭旭明代)何澤恆林正弘康明昌(黃偉彥代)梁庚辰謝博生賴金鑫(盧國賢代)

林仁混 楊永斌 蘇 侃 葛焕彰 吳文希 高景輝(楊盛行代) 林達德 柯承恩 曹承礎 陳建仁

王 榮 德(宋鴻樟代) 王 秋 森 許 博 文(顏嗣鈞代) 貝 蘇 章 廖 義 男(朱柏松代) 包 宗 和 葛 永 光(李炳南代)

葉啟政

請假:李東華 陳泰然 李賢源 陳俊雄

列席:廖菊蘭 簡棟義

主 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 錄:簡 棟 義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編號	院系	、(科)所	姓	名	聘職	任別	學	為亞	歷	聘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註
•	文 藝術!	學 院 史研究所	石气	宇 謙	教技	受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	文圖書	學 院 資訊學系	李領	惠 竹	教技	受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文歷史	學院	梁其	丰姿	教持	受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七七年二月教字第五 三○六號(清華大學) 。

文 學 院	小蝶	助理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八六年一月副字第〇 二五〇七三號(世新 大學)。
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王	心心具	講師級 專業技 術人員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不佔缺
理學院莊	: 仲 仁 詩	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四	
理學院植物學系陳	其昌書	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四	
∞ 理 學 院 常	謙順	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八〇	以客座研究員申請 國科會延攬大陸科 技人士來台參與研 究計畫,已獲同意 補助。
理 學 院 海洋研究所 溫	良碩力	助理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四	不佔缺 不致酬
01 1 数 射 線 科	誠道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十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ニー七七	八九年十月一日退 休。

-	醫婦	學產	院科	陳	信	孚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不佔缺
12	醫婦	學產	院科	陳	惟	浩	講師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不佔缺
13	醫內	學	院科	盛	望	徽	講師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不佔缺
14	- 醫 耳鼻	學 <sup>]</sup> 喉科	院	婁	培	人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不佔缺改聘
15	醫物理	學 里治療學	院系	張	雅	如	講師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八〇	不佔缺 90.02.01 本校專任 講師辭職
16	醫內	學	院科	陳	冠	宇	講師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八〇	不佔缺
17	工化學	學 學工程學	院	陳	劉	旺	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系 王 弓 教	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不佔缺 不致酬
工學院 1環境工程學研官文惠 数 授	理教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00 農業經濟學系 粉永和教	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不佔缺 改聘 八八年二月教字第○ ○九九二四號(政治 大學)。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 魏 啟 林 教	授 (省略)	八九年十月二十 六日起至九〇年 七月底止	ニー七二	八九年十月廿六日 本校專任教授辭職
でである。 ででは、できます。 できまする。 できまる。 できまる。 できまる。 できまる。 できまる。 できまる。 できまる。 できる。 でも。 でも。 でも。 でも。 でも。 でも。 でも。 でも	理教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六	
EC	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六	改聘 不佔缺,進修推廣 部致酬。 八九年八月副字第○ 二七二○八號(中原 大學)。
节 理 學 院 財務金融學系	理教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六	八八年十二月副字第 ○二六七六六號(大 華技術學院)。

25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張 進 福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十二月七 日起至九〇年七 月底止	二一七九	不佔缺 不致酬 八九年十二月七日本 校專任教授辭職
2 <sup>社會科學院</sup> 社會學系	陳若璋	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不佔缺 不致酬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	馬宗潔	副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不佔缺不致酬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李文綺	講師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九	已通過博士資格考試進修推廣部致酬
6 <sup>2</sup>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黄裕烈	講師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八〇	已通過博士資格考試進修推廣部致酬
0° 理 學 院 工商管理學系	郭振雄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八〇	改聘 89.08 助理字第 05140 號(東吳大學)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系	李魁鵬	助理教 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八〇	89.02 助理字第 004070 號(樹德技術 學院)

E   <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八〇 不佔缺
---	--------------------------

###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

編號	院 系 (科) 所	姓 名	聘 任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註
-	醫學院 家庭醫學科	黄 國 晉	臨床講師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ニーセセ	不佔缺 89.01 講字第 059092 號(臺灣大學)
C	醫學院 放射線科	彭信逢	臨床講師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ニーセセ	不佔缺 89.04講字第059658 號(臺灣大學)

- 三、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莊東漢教授奉核定於八十九學年度休假研究(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因配合博士 班學生資格考抵免之修課規定,擬於下學期恢復開授材料破壞學課程,申請將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之休假變更至九十學年度上學期,業奉核定,並提第二一七一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麥安莉副教授因侍親需要,繼續申請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原奉准八十九年十月 一日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案,業經該系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准。
- 五、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歐博遠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業經教育部審定其教授資格,歐教授八十九學年度原支副教授年功薪七一〇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七四〇元,依本校第一六八七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年功加俸依部頒『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辦理」;其中關於教師晉支年功薪服務成績之評定,由各院自行卓處。」,本案經外國語文學系及文學院就歐教授教學研究服務成績考核並簽註同意其晉支年功薪意見,業簽奉核定辦理,並提第二一七五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六、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黃鴻教授申請自九十年一月起至九十年六月止,以留職留薪方式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講學,業經簽奉核准辦理。

七、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許嘉棟教授八十九學年度兼任教師續聘案時,原簽擬不續聘,並經提第二一六二次行政會議及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報告,茲擬於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續聘為兼任教授,開授「國際金融(0.3)」課程,並佔四分之一缺案,業經第二一七七次行政會議通過,依程序提本會報告。

##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 任 別	院 系 (科 所別	) 姓	, 2	$\sim$	擬級	聘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 作出版 年 月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審決	查議	備註
-	改聘	文 學 院 外國語文學 系		碧	台	助理授	里教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九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二月六日第四 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十三 日第五八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五二五元。 (博士證書預計九〇年四月可取得)
C	新聘	醫 學 院	一木木		晉	副教	女授	(省略)			八八年	ニー七七	審通	選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九日第二 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四七五元。
8	新聘	醫學院病理學科	<u>\$</u>	永	銘	講	師	(省略)			八九年	ニーセセ	審通	烜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一 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新 聘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七八	審通	烜	本案業經八九年六月廿三日第三 次所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改	一腊能治释學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	ニー七八	審通	廻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五日第二 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五〇元。
0 聘	物世治療學	曹昭懿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七八	審通	<b>選</b>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一 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九〇元。
新聘		倪 衍 玄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七九	審通	主美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五日第一次 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第 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四一〇元。 88.04助理字第02353號(臺灣大學)
。 ※ ・ ・ ・ ・ ・ ・ ・ ・ ・ ・ ・ ・ ・		孔 繁 璐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九	審通	烜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十四日第一 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五〇元。

新 聘	醫學院 一般醫學科	嚴孟祿	講師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九	審通	÷.⊞.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一 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四一〇元。 84.02講字第47097號(臺灣大學)
新 1 時	醫學院 病理學科	黄佩 欣	講師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九	審通	譲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一 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二九〇元。
新門聘	醫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王 興 國	講師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九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月三日第二次 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第 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31 聘	醫學院 社會醫學科	蔡 甫 昌	講師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七九	審通	疸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七日第一 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新 聘	醫學院 臨床藥學研究所	林 君 榮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ニー八〇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一日第二 次所教評會暨九〇年一月五日第 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新 1 聘	醫學院藥學系	忻 凌 偉	講師	(省略)	八九年	ニー八〇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二月十六日第三 次系教評會暨九〇年一月五日第 五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新 門 門	農學院	章 1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七月	ニー七八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八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 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新 第 聘	農 學 院 植物病理學 系	洪 挺 軒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ニー七八	審通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廿三日第 三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十 八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新 問 問	農學院	李毘 「「日   老魚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ニー七八	審通	議過	本家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第 三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十 八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七〇元。
新 聘	農學院 實驗林管理 處	沈 介 文	研究助理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九	審通	議過	本家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 次管理處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 十八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二四五元。

新 1 聘	農學院 實驗林管理 處	魏聰輝	研究助理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七九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 次管理處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 十八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四一〇元。
07 第	農 學 院 實驗林管理 處	林 麗 貞	研究助理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九	審通	議過	本家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 次管理處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 十八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二四五元。
17 聘	農 學 院 實驗林管理 處	詹 明 勳	助理研 究員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七九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 次管理處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 十八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37 新 聘	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鹿 兒 陽	助理研 究員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七九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 次管理處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 十八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8 <sup>7</sup> 聘	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張 振 生	助理研 究員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九	審通	議過	本家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 次管理處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 十八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三三〇元。

*************************************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 系	晋 光 輝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	二一八〇	會議決議辦理。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第 三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廿 九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八月至九一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兼具外國國籍身分並請審議是否 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行政會議決議:教評會通過,報 教育部核准前,補送合著證明。
\$7 第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 系	陳 俊 杉	助理教授	(省略)	九〇年	二一八〇	審 議通 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二月廿六日第 三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廿 九日第二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八月至九一年七月。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提請審議。

編號	11 = 4 / K   1   DF   E   1	17年 24	擬 聘 級 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 作出版 年月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查果	備註
	醫學院 耳鼻喉科	115年 十二 7年	臨床副 教授	(省略)				ニーセセ	審通	議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日第二次 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第 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不佔缺。 85.08副字第24191號(臺灣大學)

6	醫婦	學產	院科	陳 思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ニー七七	審通	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十六日第一 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不佔缺。 89.04 助理字第004094 號(臺灣大學)
c	醫內內	學	院科	唐 季	祿	臨床助 理教授	(省略)		ニーセセ	審通	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一 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不佔缺。 89.01 助理字第003780 號(臺灣大學)
4	路內	學	院科	趙嘉	倫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九	審通	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一 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不佔缺。 87.10講字第55122號(臺灣大學) 併案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
v	醫 內	學	院 科	李 聰	出日	臨床助 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九	審通	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一 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不佔缺。 86.9 講字第 52072 號(臺灣大學) 併案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

9	醫內	學	院科	陳健	また L	臨床助 理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七九	審通	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一 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不佔缺。 84.2 講字第 47081 號(臺灣大學) 併案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
	醫內	學.	院科	葉坤;	锸 I	臨床助 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五月	二一七九	審通	713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廿四日第 三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 日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不佔缺。 86.9 講字第 52087 號(臺灣大學) 併案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
∞	醫內	學	院科	洪 冠	ŤΙ	臨床助 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三月	二一七九	審通	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六日第一 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 第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不佔缺。 86.8 講字第 51647 號(臺灣大學) 併案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

	醫學院 表診醫學科 表診醫學科	臨床助理教授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九	1	議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廿日第二次 科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二月六日第 四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不佔缺。 86.2講字第 51063 號(臺灣大學) 併案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
--	-----------------------	--------	------	-----	------	---	----	---

##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 17	提名單位	姓		名		出	生	本任	校教	專授	退	休	申	請	適	用	條	款	審	查	備註
						別	年月	日	年	資		日	期							決	議	
	$\dashv$	理 學 院 心 理 學系	柯	永	河	男	(省略)		廿分	7年(	)月	89.0		研究 對於 貢獻	成績卓 校務之	二條第一 著,或 規劃、 本大學 。	曾兼任行 建設與	行政職 發展有	務, 重大	審議議,提行會議議。	行政	業經八九年九月廿七日第一次 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十一月廿二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 1	工 學 院 機械工程學 系	呂	秀	雄	男	(省略)		<u></u> #=	三年(	)月	89.0	08.01	研究 對 貢 十 殊 貢	成績卓 校務之 ,且在 年以上 獻,享	二條第一條第一樣,以上一樣,以上一樣,就是一樣,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曾兼任征建設與超速續擔任 連續擔任 二款: 學學,	行政職 發展有 任專任 學術上	務, 重大 教授 有特	審議就,提行會議行。	行政	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 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十一月十七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 1	工 學 院 機械工程學 系	彭	爭	之	男	(省略)		廿四	9年(	)月	88.0		研究 對於 貢獻	成績卓 校務之	二條第· 著,或 規劃、 本大學 。	曾兼任行 建設與	行政職 發展有	務, 重大		行政	業經八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 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十一月十七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4	工 學 院 土木工程學 系		燦	汶	男	(省略)	廿六年○月	89.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提行政	業經八九年十月廿六日第一次 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十一月十七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5	醫 學 院 小 兒 科	呂;	鴻	基	男	(省略)	廿四年一月	89.09.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業經八九年九月五日第一次科 務會議暨八九年十二月一日第 四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9	農學院 植物病理學 系	蘇	鴻	基	男	(省略)	三十年〇月	89.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業經八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一次 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十一月二十 日第一九三次院務會議通過提 名。
	農學院 食品科技研 究所		錦	楓	男	(省略)	十六年〇月	89.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業經八九年八月八日第八九一 ○次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十一月 二十日第一九三次院務會議通 過提名。
8	農學院 農業推廣學 系	李	文:	瑞	男	(省略)	十八年〇月	89.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及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業經八九年九月廿五日第一次 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十一月二十 日第一九三次院務會議通過提 名。

6	農 學 院 畜產學系	宋 永 義	男	(省略)	廿五年〇月	89.08.01	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 貢獻,日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b>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	業經八九年九月廿八日第二次 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十一月二十 日第一九三次院務會議通過提 名。
10	農 學 院 農藝學系	朱 鈞	男	(省略)	廿二年〇月	89.08.01	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 貢獻,日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b>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b>	業經八九年九月廿二日第一次 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十一月二十 日第一九三次院務會議通過提 名。

- 四、推舉國籍法第二十條修正後本校現職教師(含兼任行政主管)兼具雙重國籍者是否符合「所具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 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認定專案小組人員。
  - 說明:(一)、依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七三次行政會議及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九校人字第○二七六四八號函辦理。
    - (二)、有關國籍法第二十條修正公布後,教師兼具外國國籍之聘任及認定之標準與相關作業規定等,業經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轉到校,並囑咐應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就具雙重國籍之現職人員(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完成查證認定作業並報送教育部。本校應配合事項業由人事室研議,提經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一七四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惟對於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具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之認定,除新聘人員仍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負責辦理外,現職人員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組之專案小組認定。」

### 附錄:

國籍法第二十條: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第一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第二項)(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

教育部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台(89)人(一)字第八九0九七0五八號書函、八十九年十月六日台(89)人(一)字第八九一二三四0七號函、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89)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規定,有關國籍法第二十條修正公布後,各機關學校於新聘任兼具外國國籍之教師(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時,相關作業程序及規定略如左:

- 一、於聘任前應確實就其是否符合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職務」規定審酌認定。
- 二、上開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有關『不易覓得之人才』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如左:

#### 認定標準: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經查證屬實者。
- (三)、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曾獲國際級獎勵,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四)、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著作出版或作品發表,經查證屬實者。
- (五)、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有重要專業成就,有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六)、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屬高科技或稀少性,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七)、所具之專長或特殊技能符合用人機關、學校業務、研究、教學或發展特色之特別需要者。

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一三八二九六號函規定係由各校自行訂定)

- (一)、認定符合規定:
  - 甲、填具「聘任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人員審核表」並詳敘具體理由及認定過程,函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聘任。
  - 乙、如本校認定符合規定惟報教育部審認後未獲核准者:應即不得聘任,惟如當事人依規定填寫「放棄外國國籍之具結書」具結願意放棄兼具之外國國國籍時,仍得予以聘任,但應於一年內(自學校將教育部認定結果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並繳交放棄生效文件;於限期內未完成者,免除其職務。

### (二)、認定不符合規定:

- 甲、應即不得聘任。
- 乙、惟如當事人依規定填寫「放棄外國國籍之具結書」,具結願意放棄兼具之外國國國籍時,仍得暫予以聘任,但應於一年內(自學校認定結果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並繳交放棄生效文件;於限期內未完成者,免除其職務。
- 三、至現職人員(含兼行政主管職務者)(含86.3.20前進用之助教),應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前清查就具雙重國籍者,依前開認定標準完成查證認定作業後報教育部。

決議:推選審查小組委員七人為:彭副校長旭明、李教務長嗣涔、李院長東華(人文及社會科學類)、康院長明昌(數學及自然科學類)、蘇教授侃(工程及應用科學類)、賴教授金鑫(生物及醫農科學類)、廖院長義男(法律專長)。

五、茲依校務會議意見再行檢討「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草案相關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草案經本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及第二一七四次行政會議(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通過,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列第六案)延會(九十年一月十三日)討論,會上校務會議代表發言意見摘要如左:

- (一)、第五點刪除「主席」一詞,避免僅見教評會主席,而忽視系、學院教評會委員之參與(似無參與機會)?
- (二)、第十四點檢舉人「無謂之濫告」,議處宜有明確規範?有代表建議可否即依第三點比照抄襲者處分議處等。
- (三)、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申訴案成立確定後,復權規定如何,未有規定?
- (四)、主動調查權之有無?辦法僅就檢舉人檢舉提出假設架構,另如檢舉人逕向教育部檢舉抄襲案之交查或他校涉及抄襲案件本校教師如為共同研究人等情形如何處理?
- (五)、第八點「秘密方式」處理官明確規定?
- (六)、第十點解聘、不續聘須達總額三分之二始得決議,可否降為二分之一?
- (七)、第八點調查報告教務長未參與如何確認?

決議:一、第五點調查小組增列「系(科)所、院教評會委員」文字。二、對申訴案成立需復權等相關規定,增列第十五點條文(原草案第十五點遞移為第十六點)。三、為期處理考量之周延並配合第八點會同教務長確認意旨,在第五點中增加「經會教務長後」文字。經增列文字、條文後要點草案如附件,依程序再行簽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六、關於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低職級教師之教評會委員,可否審議高職級之教師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文學院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簽,該院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五十九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臨時動議人類學系謝世忠主任提案決議辦 理。

決議:(下次再討論)

###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十一時五十分)